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6年03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6年06月18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0.5%或2.05%或2.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3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6月23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4、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5、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6、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8、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9、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说明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能转债”将于2026年3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太能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3.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

4.付息日:2026年3月30日(由于原付息日2026年3月28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太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太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凡在2026年3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3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3月28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4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行了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太能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能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95,000万元(2,9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95,000万元(2,9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年4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其出具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太阳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太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太能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

2.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3.对于持有“太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能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且取得的债券利息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形。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控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倪路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352,56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9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37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81,19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8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7,18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166,193,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4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6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29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1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3%;反对1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8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10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9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12,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0%;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6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81,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42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40,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8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981,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4.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52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97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股的1.1292%。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7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5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9日为授予日,以14.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9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2,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股的1.1292%。

3、授予价格:14.5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7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有根	董事	15	6.1350%	0.0693%
2	张女伟	副总经理	10	4.0900%	0.0462%
3	胡金星	副总经理	5	2.0450%	0.0231%
4	吕 云	财务总监	5	2.0450%	0.0231%
5	高新雅	董事会秘书	3	1.2270%	0.013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38	15.5419%	0.1755%
6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92人		206.5	84.4581%	0.9537%
合计			244.5	100.0000%	1.1292%

注:

(1)公司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万股的1.1292%。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摊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278.75	1707.68	1092.92	423.50	54.6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公司副总经理张友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500股。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067 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3月11日止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3月11日止,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297人,认购数量合计2,445,000股。根据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5,000 股,认购价格每股 14.52元,认购金额合计 35,501,400.00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激励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开立的账户中,金额合计 35,501,400.00 元。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截至回购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91,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